《关于促进青田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充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我县生态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在原有《关于促进青田县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4〕5号）文件基础上，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引进和培育电商市场主体

（一）鼓励电商企业和平台做大做强。对年度纳统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且为正增长的电商网络零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7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纳统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2亿元、10亿元及以上，且为正增长的电商平台企业（农产品类达到25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MCN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县内MCN机构开展企业服务，每孵化一家纳统的限上电商网络零售企业且年纳统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给予MCN机构运营主体1万元、3万元、6万元奖励，每家MCN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

（三）鼓励生产企业应用电商。对生产企业剥离销售业务成立电商销售公司，首次年度纳统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以上的（农产品类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的上规上限企业，分别给予生产企业5万元、7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完善电商支撑体系

（四）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方式确定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每年度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给予运营补贴。考核分低于80分（含）不给予运营补贴，考核分达到80分以上，给予全额的80%运营补贴，考核分达到90分（含）以上，给予全额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具体考核办法由县经商局和团县委制定）

（五）支持发展知名电商平台服务商。对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经县经商局商团县委认定）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落户青田的，所服务企业年纳统网络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的开办费用支持。

（六）建设电商产业园区。对新认定的使用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电商企业入驻占营业面积80%以上（或实体交易市场内70%以上的市场经营户开展电商应用）的电商产业园区，其电商入驻企业合计年度纳统网络零售额首次达5亿元、8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对新认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国企同等享受政策）建筑面积达5000平方米及以上，其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入驻面积率达60%及以上，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3亿元、5亿元、8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支持利用闲置房产集聚发展电商，经县经商局和团县委预申报，建筑面积在6000㎡（含）以上，入驻限上企业达到6家（含）以上，电商及配套企业占入驻企业80%以上，场地使用率70%以上，年纳统网络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的电商孵化园，给予园区运营机构以下补助和奖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对电商孵化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鼓励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对入园企业给予政策扶助。对入驻达到要求的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电商孵化园的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宽带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入驻达到要求的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电商孵化园的企业给予租金补助政策，用房单平方米面积年纳统网络销售额3万元（含）以上的，次年给予补助企业前一年实际缴纳的全部租金；用房单平方米面积年纳统网络销售额低于3万超过2万元（含）的，次年给予补助企业前一年实际缴纳租金的70%；用房单平方米面积年纳统网络销售额低于2万超过1万元（含）的，次年给予补助企业前一年实际缴纳租金的30%；用房单平方米面积年纳统网络销售额低于1万（不包含1万）的，不予补助租金。

（八）支持各类电商产业园区物流集聚体系建设。加快数字物流建设，支持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电商孵化园建设云仓系统，对建立自动分拣机、巷道堆垛起重机、自动化打包流水线等硬件设施和快递条码信息化处理等集成系统，并为6家（含）以上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的运营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同时，对年统配单量达到100万单、200万单、300万单的云仓运营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降低企业快递费用。对当年度快递发件量1万单以上的限下电商零售企业，根据年度快递费用的3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快递物流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度快递发件量3万单以下（不包含3万单）的限上电商零售企业，根据年度快递费用的40%予以补贴，超过3万单（含）的限上电商零售企业，根据年度快递费用的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快递物流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十）培育直播人才。支持直播、短视频号培育，单平台粉丝数达到10万、50万、100万、200万、500万、1000万，且从事电商销售的账号，分别给予账号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0.5万元、1万元、2万元、5万元、7.5万元、10万元。

（十一）支持直播基地建设。按照丽水市地方标准《直播电子商务基地建设规范》（DB3311/T 171—2021）总建筑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以上，入驻直播企业（网店）5家以上，签约品牌数量5个以上，年度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以上，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基地（需经县经商局、县财政局、团县委联合认定），按场地装修、设备采购的实际投资额的50%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三、积极利用电商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二）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服务费、推广费等费用，以及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推广支出费用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三）对拥有自主品牌且独立站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100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给予年销售额10万美元、20万美元、50万美元、100万美元（农副产品年销售额达到5万美元、10万美元、25万美元、50万美元）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国际邮递费用3%、5%、7%、10%的补助，每家企业单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十四）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向经商局预申报的、在国外设立符合省专项认定标准的海外仓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年出库量达到500万美元的，予以一次性10万元开办费用补助。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商务部评定的“公共海外仓”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十五）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对县经商局核准备案的通过9610、9710、9810、1210模式开展跨国（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500万元、5000万元、7500万元、1亿元、1.25亿元、1.5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与《青田县外贸企业星级评定操作细则政策补助》不重复享受）次年起，对县经商局核准备案的通过9610、9710、9810、1210模式开展跨国（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年销售额5千万以下的，年销售额增速达到20%、30%、40%的，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奖励；年销售额5千万以上的，年销售额增速达到10%、20%、30%的，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奖励。

四、加大电商示范带动

（十六）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附则

本意见出台后，由县经商局商团县委、县财政局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申报方案。

本政策所涉及的补助、补贴及奖励，由各企业自行申报，经县经商局、团县委审核公示，报至县财政局复核后按相关流程给予兑付。

同一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平台、项目，符合我县多项奖励、补助、补贴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一类项目奖补。

《意见》适用范围为在青田县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当年度不享受本政策：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治理或整改不到位的；年度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2、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违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和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及以下；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取消奖励资格，不得再申请电商类奖励资金，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